

淮安市人事局文件

淮人发〔2009〕28号

关于公布纪以根等四人具备 四级律师资格的通知

淮安市司法局：

经委托宿迁市公证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纪以根、邵永高、吴云光、田勇4人自2008年12月31日起具备四级律师资格。



主题词：职称 律师 初级 通知

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17日印发

共印4份

2008 年度公证、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

丁 梅	宿迁市公证处	三级公证员
张威栋	宿迁市宿豫区公证处	三级公证员
杨启东	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时华君	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刘其智	江苏致强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杜 江	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徐尊民	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高 健	江苏河滨律师事务所	三级律师
纪以根	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	四级律师(委托代评)
邵永高	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	四级律师(委托代评)
吴云光	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	四级律师(委托代评)
田 勇	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	四级律师(委托代评)
王扬冰	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	四级律师
吴体实	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	四级律师
朱红艳	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	四级律师
胡剑桥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宿迁分所	四级律师
孙 球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宿迁分所	四级律师
蔡同齐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宿迁分所	四级律师
朱建军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宿迁分所	四级律师
仝德明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宿迁分所	四级律师
朱旭东	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	四级律师
张 艳	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	四级律师